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 001

二、实习目标 / 001

三、时间安排 / 001

四、实习条件 / 002

（一）实习单位 / 002

（二）设施条件 / 003

（三）实习岗位 / 003

（四）指导教师 / 005

五、实习内容 / 005

六、实习成果 / 013



七、考核评价 / 014

(一) 考核内容 / 014

(二) 考核形式 / 014

(三) 考核组织 / 014

八、实习管理 / 018

(一) 管理制度 / 018

(二) 过程记录 / 021

(三) 实习总结 / 022

附件 / 023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司法警务专业面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岗位（群）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二、实习目标

学生通过司法警务专业顶岗实习，了解司法警务机构的运作、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和司法文化；掌握岗位的典型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及核心技能；养成爱岗敬业、精益求精、诚实守信的职业精神，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

三、时间安排

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含毕业教育），建议安排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进行。



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总的顶岗实习时长一般为六个月。

四、实习条件

（一）实习单位

实习单位选择应遵循长期规划、深度合作的原则。实习单位愿意承担与学校共同育人责任，能满足职业教学改革要求；实习设备齐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社会评价好；能够提供机关安全保卫、安全检查、值庭、押解、看管、配合强制执行、协助执行强制措施、保护犯罪现场、参与搜查、人员安全保卫等典型工作供学生实习，原则不少于10人。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职业学校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1）人民法院、检察院级别：一般选择两个级别：市（县、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2）人民法院、检察院范围：市（县、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中的工作岗位齐全、业务量大、案件类型多，司法业务种类齐全。

(3) 人民法院、检察院管理状况：选择的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警察工作应领导重视、设备齐全先进、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优先选择在司法警察岗位考核、技术练兵比武中成绩优秀、知名度高的单位。

(二) 设施条件

1. 安全保障设施

(1) 住宿条件：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2) 上下班交通条件：不具备集中住宿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就近安排学生住宿。住宿场所环境安全，与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场所相距较近、交通便利，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3) 工作设施：实习岗位所使用的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辅以安全使用须知等文件及必要的安全使用培训。

2. 司法警务专业设施设备

司法警察设施设备应符合《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的相应要求。

(三) 实习岗位

1. 实习岗位（群）

学生实习的岗位应是司法警务专业对口的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司法警察岗位（群），涵盖司法警察的主要工作内容。

（1）人民法院的实习岗位。实习内容主要包括：① 机关安全保卫；② 安全检查；③ 值庭；④ 押解；⑤ 看管；⑥ 配合强制执行；⑦ 协助执行强制措施；⑧ 参与死刑执行。

（2）人民检察院的实习岗位。实习内容主要包括：① 机关安全保卫；② 安全检查；③ 保护犯罪现场；④ 参与搜查；⑤ 协助执行强制措施；⑥ 提押、看管；⑦ 人员安全保卫。

2. 实习内容轮换

在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警察岗位实习的学生，相关实习内容根据实际一个月左右轮换一次。其中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可由全体实习学生轮班值勤实习。

3. 实习岗位调整

建立实习岗位调整制度及激励机制，有条件的学校和实习单位可根据实习工作需要、实习生个人申请，让实习生在人民法院、检察院相关岗位之间轮换实习；对确因个人条件不适合某个岗位实习的，可予以调整；对综合表现突出的实习生可选拔至警辅辅助管理岗位，实习结束后优先在实习单位就业。实习岗位调整须经学校与实习单位双方同意，实习生个人不能擅自调整或更换实习岗位。

（四）指导教师

1. 实习指导教师的组成

实习指导教师包括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实习教师），人民法院、检察院的实习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实习导师）。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职业形象好的实习教师与实习导师全程指导、共同管理。

2.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业资格、工作经验要求及指导方式

（1）实习导师：主要由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警察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组成。管理人员类导师应是正式在编人民警察，担任一定领导职务，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该岗位工作年限不低于三年；骨干人员类导师应是正式在编人民警察，熟练掌握司法警察职业技能，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该岗位工作年限不低于五年。导师主要职责是实战指导、培训授课、在岗培训、考核评价等。

（2）实习教师：主要包括校内实习主管部门的教师和本专业的专业教师。实习教师应具备实习管理经验或助理讲师以上职称，行业企业的实践经历不低于一年。实习教师的职责主要是在线辅导、定期巡岗、到岗授课等。

五、实习内容

司法警务专业顶岗实习内容见表1、表2。



表1 人民法院司法警务专业岗位群实习内容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与职业素养
1	机关安全保卫	1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机关出入口的安全管理； 2. 协助机关重点部位的监控； 3. 协助机关安全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进行门卫值班、执行门岗安全保卫勤务； 2. 能够处置出入口和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 3. 掌握出入口查证、登记、检查、疏导等安全保卫业务； 4. 能够对机关内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查； 5. 能够处置机关的突发事件
2	安全检查	1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检查的引导； 2. 安全检查的登记； 3. X射线检测仪的操作； 4. 人工安检； 5. 突发事件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引导、指引旁听人员、来访人员； 2. 能够检查出庭公诉人的证件，监督其准确填写登记簿； 3. 能够审查（实习）律师的执业证、工作证、出庭手续，监督其准确填写登记簿； 4. 能够对非履职人员的证件进行识别和录入登记； 5. 掌握手持金属探测仪和X射线探测设备的使用技能； 6. 能够进行人身检查、物品检查； 7. 能够对限制物品、管制物品、危险物品进行识别、排查与处置； 8. 能够处置安全检查中的突发性事件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与职业素养
3	值庭	1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审判的值庭； 2. 民事、行政案件的值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维护审判秩序； 2. 能够保障参与诉讼活动人员的安全； 3. 能够对不宜参加旁听人员的识别、阻止及劝退； 4. 掌握值庭的行为规范、动作要领、形象要求； 5. 掌握法庭换岗的动作要领； 6. 掌握传带证人、鉴定人的规范要领； 7. 掌握法庭中传递、展示证据的要领； 8. 掌握对妨害审判活动的行为处置的要领； 9. 掌握强制措施适用范围和要求； 10. 掌握庭审中突发性事件的处置要领
4	押解	1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押； 2. 法庭押解； 3. 还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办理提押、还押手续，核对被告人身份； 2. 能够对被告人进行安全检查； 3. 能够核实被告人的身份信息； 4. 掌握押解的动作要领； 5. 掌握手铐、脚镣、警绳、枪支等警械的使用方法； 6. 掌握被告人出庭顺序和出庭时间的规范要求； 7. 掌握被告人的押解规范要求； 8. 掌握押解中突发事件的处置要领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与职业素养
5	看管	1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被告人出入羁押室进行登记; 2. 对被告人和羁押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3. 对被告人的动态进行密切巡视; 4. 对羁押场所进行巡视; 5. 对突发疾病的被告人进行看管与警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对被告人进行安全检查; 2. 能够核实被告人的身份信息; 3. 能够对被告人的身体状况、情绪状况进行核实; 4. 掌握手铐、脚镣、枪支等警械的使用方法; 5. 掌握对看管场所的安全检查方法; 6. 掌握被告人看管的规范要求; 7. 掌握当事人自伤突发事件的处置要领; 8. 掌握当事人自杀性事件的处置要领; 9. 掌握当事人行凶性事件的处置要领; 10. 掌握当事人脱逃性事件的处置要领; 11. 掌握当事人突发疾病的处置方法
6	配合强制执行	1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搜查; 2. 查封、扣押; 3. 强制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协助搜查的程序要求及方法; 2. 掌握查封、扣押的程序要求、方法; 3. 掌握强制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的程序要求、方法; 4. 掌握对执行法官的保护措施; 5. 掌握对警用器械的使用方法; 6. 掌握强制措施适用的范围和使用方式; 7. 掌握在强制执行中突发事件的处置要领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与职业素养
7	协助执行强制措施	1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拘传； 2. 协助强行带离； 3. 配合实施司法拘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协助拘传的适用对象、程序要求； 2. 掌握协助强行带离的适用对象、程序要求； 3. 掌握司法拘留的适用对象、程序要求； 4. 掌握协助实施强制措施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要领
8	参与执行死刑	半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戒； 2. 押解； 3. 行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执行死刑警戒的规范、程序和控制措施； 2. 掌握对死刑犯押解的强制手段和规范姿势； 3. 掌握行刑的程序和方法； 4. 掌握参与执行死刑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要领

表2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务专业岗位群实习内容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
1	机关安全保卫	半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机关出入口的安全管理； 2. 协助机关重点部位的监控； 3. 协助机关安全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进行门卫值班、执行门岗安全保卫勤务； 2. 能够处置出入口和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 3. 掌握出入口查证、登记、检查、疏导等安全保卫业务； 4. 能够对机关内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查； 5. 能够处置机关的突发事件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
2	安全检查	1~2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检查的引导; 2. 安全检查的登记; 3. X射线检测仪的操作; 4. 人工安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引导、指引旁听人员、来宾来访人员; 2. 能够检查来客人员的证件, 监督其准确填写登记簿; 3. 能够审查(见习)律师执业证、工作证, 监督其准确填写登记簿; 4. 能够对非履行职责人员的证件进行识别和录入登记; 5. 掌握手持金属探测仪和X射线探测设备的使用技能; 6. 能够进行人身检查、物品检查; 7. 能够对限制物品、管制物品、危险物品进行识别、排查与处置; 8. 能够处置安全检查中的突发性事件
3	保护犯罪现场	1~2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现场警戒; 2. 犯罪现场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犯罪现场警戒的职责、方法与要求; 2. 熟悉犯罪现场保护的职责、方法与要求; 3. 掌握处置犯罪现场各类突发事件的要领; 4. 能够防止可疑人员逃离犯罪现场或转移物品; 5. 能够应对妨碍犯罪侦查活动的事件与人员; 6. 掌握手铐、脚镣、警绳、枪支等警械的使用方法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
4	参与搜查	1~2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现场搜查; 2. 犯罪现场查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参与搜查的案件对象及任务; 2. 掌握住所搜查的程序与规范; 3. 掌握人身搜查的程序及规范; 4. 掌握查封的程序及规范; 5. 掌握搜查、查封现场的警戒职责; 6. 能够处置搜查、查封现场的各类突发事件; 7. 掌握手铐、脚镣、警绳、枪支等警械的使用方法
5	协助执行强制措施	1~2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传唤、拘传; 2. 协助执行监视居住、拘留、逮捕; 3. 协助追捕在逃或者脱逃的犯罪嫌疑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传唤的程序与规范化要求; 2. 熟悉被取保候审及监视居住等犯罪嫌疑人的传唤程序; 3. 熟悉拘传的程序与规范化要求; 4. 掌握强制拘传的适用要求、程序以及规范化要求; 5. 掌握协助执行监视居住时的风险预测与排查; 6. 掌握协助执行取保候审时的程序以及规范要求; 7. 掌握协助执行拘留的程序与规范要求; 8. 熟悉协助执行逮捕的程序与规范要求; 9. 能够应对抗拒拘留的犯罪嫌疑人; 10. 能够应对抗拒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11. 掌握协助追捕在逃或者脱逃的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及规范要求; 12. 掌握手铐、脚镣、警绳、枪支等警械的使用方法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
6	提押看管	1~2个月	1. 提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2. 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1. 学会制作提押票; 2. 掌握提押的程序与要求; 3. 掌握押解的程序与规范化要求; 4. 掌握押解的姿势、动作要领; 5. 掌握乘坐各类交通工具(飞机、火车、轮船、汽车)时的押解要求; 6. 掌握押解中当事人自伤、自杀事件的处置要领; 7. 掌握押解中当事人行凶事件的处置要领; 8. 掌握押解中当事人脱逃事件的处置要领; 9. 掌握看管的程序与规范化要求; 10. 掌握看管场所的安全检查方法; 11. 掌握看管中当事人自伤、自杀事件的处置要领; 12. 掌握看管中当事人行凶事件的处置要领; 13. 掌握看管中当事人脱逃事件的处置要领; 14. 掌握手铐、脚镣、枪支等警械的使用方法
7	人员安全保卫	1个月	护卫检察人员	1. 能够有效预测、识别不安全迹象; 2. 能够保护出庭检察人员的安全; 3. 能够保护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检察人员的安全; 4. 掌握庭审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置要领; 5. 掌握执行死刑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置要领

六、实习成果

实习成果是对实习过程的总结和体现，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实习报告：在顶岗实习结束时，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实习报告。实习报告的内容包括：实习单位的描述、实习岗位名称、实习岗位职责、实习过程、实习收获、重要经历与心得分享、职业生涯规划等内容。

(2) 学生实习日志、周记或月记：学校向学生统一发放实习日志（周记或月记），要求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如实填写，记录自己在实习中的收获、体会或困惑。每月提交，由实习教师或者实习导师批阅并及时沟通。

(3) 实习评价：实习单位、学校和实习生本人应分别对实习做出评价。实习评价不仅应包括最终结果评价，还应包括学生实习过程评价。

(4) 实习单位反馈意见：实习单位应在学生实习结束时，出具由实习导师撰写的反映实习生个体情况的正式反馈意见。实习单位应建立连贯的、详细的实习生日常表现记录作为最终反馈意见的依据。

(5) 实习教师工作总结：实习教师应在学生实习结束一个月內提交正式的工作总结。工作总结的内容包括：实习阶段性任务布置与检查、学生工作心态辅导、实习过程问题解决、学生实习生活跟踪服务等；本次实习工作经验与教训，今后实习



工作注意事项等，格式及具体要求可由各院校自行确定。

七、考核评价

（一）考核内容

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实习考核的内容应包括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两个部分，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应确保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均合格方可记为考核通过。建议考核以实习单位评价为主，学校评价和实习生自评为辅，考核内容见表3和表4，具体的考核打分细则和比例分配可由各院校及实习单位确定。

（二）考核形式

实习生的考核评价应尽量客观全面，形式要灵活多样。采用操作考核、日常行为记录、实习指导教师巡访记录、实习报告、实习生管理负责人评价、实习生自评等多种形式，综合评价实习过程和结果。详见表5。

（三）考核组织

确保实习生获得客观、公正、合理的考核结果，实习考核

表3 过程考核评价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依据	考核人	考核等级	考核周期
1	实习生日常工作表现	考核内容包括岗位专业知识、工作绩效、工作纪律、技能水平、职业道德、综合素质、责任事故等几个方面	以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工作标准、考勤记录、培训考核记录等为依据	实习导师	建议分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每月一次
2	实习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	考核内容包括实习期各项作业或实习日志（周记、月记）完成情况、实习态度、实习表现等	以实习生提交的实习日志（周记或月记）、指导老师巡岗记录、驻单位工作生活导师反馈情况等为依据	实习教师	建议分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每1~3个月一次

表4 结果考核评价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依据	考核人	考核等级	考核周期
1	实习期总体表现	工作态度、行为规范、工作绩效、技能水平、综合素质、责任事故等	实习单位终期评价	实习导师	建议分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实习期结束时
2	实习体会与职业规划	实习报告	学校实习报告考评标准	实习教师	建议分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实习期结束时
3	实习期总体表现	工作态度、行为规范、工作绩效、综合能力素质提升等	自我评价	实习生本人	建议分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实习期结束时

表5 实习考核形式

序号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人	建议考核形式
1	过程评价	岗位技能 专业知识 工作绩效 工作纪律 综合素养	实习导师	技能操作测试 闭卷笔试考核 实习生管理负责人、奖惩情况 考勤记录、奖惩情况 上级及老警员评价
2	过程评价	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	实习教师	实习日志（周记、月记）、实习作业、实习 指导教师巡岗
3	结果评价	实习期总体表现	实习导师	实习部门终期评价
4	结果评价	实习体会与职业规划	实习教师	实习生提交的实习报告
5	结果评价	实习期总体表现	实习生本人	自我评价

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可参照表6实施。

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八、实习管理

（一）管理制度

（1）实习协议签订：学生顶岗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未满18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必须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必须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学校，未满18周岁学生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2）实习协议内容。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协议内容一般包括：① 各方基本信息；②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③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④ 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⑤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⑥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⑦ 实习

表6 考核组织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考核组织
1	岗位技能	技能操作测试	由实习生所在司法警察管理部门或人事部门按照实习单位标准统一组织，建议每届实习生测试次数不少于2次，每次考核考评人不少于3位，考评人应为熟悉岗位技能标准的法警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
2	专业知识	笔试考核（闭卷）	由实习生所在法警管理部门或人事部门统一组织，实习生经一定学时培训后方可参加考核，每届实习生至少考核一次。考核后由专人阅卷，按时公布
3	工作绩效与责任事故	实习生直属上级评价、奖惩情况	由实习单位导师在征询实习生直属上级意见后，参照实习单位对实习生个人下发的奖惩记录和实习单位相关要求求进行评价。可每月进行一次
4	工作纪律	考勤记录、奖惩情况	由实习单位导师按照考勤记录、实习单位对实习生个人下发的奖惩记录和实习单位相关要求求评价。可每月进行一次
5	职业道德、综合素质	实习生直属上级及法警队老警员工评价	由实习单位导师在了解实习生直属上级及法警管理部门老警员评价后进行评价。建议每届实习生至少评价2次
6	实习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	实习日志（周记、月记）、实习作业、实习指导老师巡岗	由学校实习指导老师在教学部门监督下，按照实习生提交的实习日志（周记、月记）、作业和巡岗情况进行优秀评价。可每月进行一次

续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考核组织
7	实习期总体表现	实习生所在部门 测评	由实习单位导师参照实习生所在法警管理部门终期评价进行
8	实习体会与职业 规划	实习生统一按时、 按要求提交实习 报告	由学校实习指导老师在教学部门监督下，按照学校实习报告评分标准， 客观、及时地进行评价
9	实习期总体表现	自我评价	由学校实习指导老师在实习结束时统一向实习生发放实习生自我评价 表，实习生本人根据自身实习表现、进步情况等如实填写，按时反馈给 实习指导老师

考核方式；⑧ 违约责任；⑨ 其他事项。

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制定顶岗实习任务书、学生实习考核办法、实习教师与实习导师管理办法、实习生手册等文件，保证实习工作顺利完成。

（二）过程记录

1. 实习期限认定

学生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六个月，允许各院校弹性确定实习期限。实习期为半年的，实习期间病事假累计时间不超过30天，超过30天的，实习时间应当顺延，否则视为实习不及格。

2. 实习过程管理

（1）实习组织：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实习开始前，学校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岗前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2）实习过程管理：学校应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3）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学校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



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4) 实习学生要求：实习学生应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5) 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实习教师和实习导师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三) 实习总结

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每月组织一次实习生交流活动，交流各自实习心得。顶岗实习安排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进行，则应在实习结束前的最后一周安排总结并进行就业、创业教育。

附 件

1. 顶岗实习任务书及实习计划

主要包括：目标要求，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实习时间安排，提交的实习成果，成绩评定，实习要求等。

2. 顶岗实习总结报告

主要包括：顶岗实习基本情况，顶岗实习评价，顶岗实习技术总结，顶岗实习思想道德总结，对顶岗实习的意见和建议等。

3. 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格式协议）

主要包括：实习时间及地点，各方权利和义务，实习待遇，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的终止与解除的条款规定等。

说明：以上参考文本具体由各行指委另行发布。